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华润银行、广州银行、上海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的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授

权人士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